

泾县千亩园学校文件

校行字〔2024〕62号

关于成立泾县千亩园学校 校服选用组织的通知

各处室（中心）、年级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选用管理工作，确保校服品质与采购流程的公正、透明，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利益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泾县千亩园学校校服选用组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成员构成

组 长：冯雪松

副组长：董国庆

成 员：陈 健 张万君 辜 凯 何俊峰

高 珊 程 晨 刘 丽 李 颖 丁 娟

陈 娇 王玉华 黄月姣 乔子杰 凤沫源

李艳均 王 艳 何凤丽 钟 蕾 陈 晨
沈海云 许 燕 朱金金 王春春 杨爱荣
袁淑英 丁满意 谭思羽 梅依含

组长和副组长主要职责为全面统筹校服选用工作，制定相关政策与标准，协调各方资源，确保校服选用工作顺利推进。成员包括各年级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以及工作人员等。教师代表负责收集学生及家长的意见与建议，参与校服款式、质量等方面的讨论与评估；家长代表充分表达家长群体的诉求，监督校服选用全过程；学生代表从使用者角度出发，为校服的设计与舒适度提供参考意见。

二、组织职责

1. 明确选用流程、标准与时间节点。
2. 开展校服款式设计征集与筛选工作，结合学校文化特色与学生实际需求，确定校服样式。
3. 严格审查校服供应商资质，通过公开招标、询价等方式，遴选优质校服生产企业。
4. 组织校服质量检测工作，确保校服面料安全、质量达标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。
5. 负责校服价格核定与公示，保障价格合理公平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6. 处理校服选用过程中的投诉与建议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各方满意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选用组织成员应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履

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校服选用各项工作，不得谋取私利。

2. 加强与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，不断完善校服选用工作机制。
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校服选用工作合法合规有序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